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永亦通建材
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0753-7520343

传真：/

邮编：514150

地址：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
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
内）

编制单位（盖章）：路成生态科技
（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225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
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公寓楼1005号办
公公寓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概况.....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一 项目现状照片.....	38
附图二 项目腾讯地图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40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企业委托书.....	45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6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7
附件 5 验收工况证明.....	69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0
附件 7 验收公示截图.....	71

前 言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投资5000万元建设“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为：E116°9'4.107"，N24°35'56.679"，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100万吨建筑骨料的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项目占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58.8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20万元。

2025年1月，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零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14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2号，见附件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7MACE795J1Y001Z，见附件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进行自主验收。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检测公司接到委托后，派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等工作，并于2025年4月10日-11日、4月23日-24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结合本次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环境制度和管理落实情况编制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80 万吨/年、机制砂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80 万吨/年、机制砂 2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10日-11日、4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零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范围	建筑骨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零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7) 《关于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2 号，详见附件 1）； (8) 企业委托书（详见附件 2）。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水：骨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1：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td>5.5~8.5</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mg/L）</td><td>≤200</td></tr> <tr> <td>悬浮物/（mg/L）</td><td>≤10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mg/L）</td><td>≤100</td></tr> <tr> <td>氨氮（mg/L）</td><td>—</td></tr> </tbody> </table> (2) 废气：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	项目类别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00	悬浮物/（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0	氨氮（mg/L）	—
项目类别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00												
悬浮物/（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0												
氨氮（mg/L）	—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	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则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行 DB44/27-2001 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即 $Q=4.8\text{kg/h}\times 50\%=2.4\text{kg/h}$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企业厂界	65	55

（4）固废：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项目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 100 万吨建筑骨料的生产线（年产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80 万吨、机制砂 20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558.8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2、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表 2-1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类 别		环评情况	验收时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不变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不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0 人	10 人	不变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不变

3、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	1 套	1 套	--
重版减速机	DT37	1 套	1 套	--
减速机	DCY355-31.5-2N	1 套	1 套	--
重型板喂料机	1800MM*98000MM	1 套	1 套	--
石灰石破碎机	PPC2018	1 套	1 套	--
胶带机	B1200*22507MM	1 套	1 套	--
大倾角胶带机	B1000*1053608MM	1 套	1 套	--
鄂式破碎机	PEF1200*1500MM	2 套	2 套	--

胶带输送机	TD75B120*21	1 套	1 套	--
胶带输送机	TD75B1200*66.65	1 套	1 套	--
中型板式喂料机	1250MM*3500MM	2 套	2 套	--
胶带机	B800*77450MM	1 套	1 套	--
袋式除尘器	/	3 套	3 套	--
增压水泵	Y90s-2 1.5kw	1 套	1 套	--
整形机	/	1 套	1 套	--
振筛机	/	3 套	3 套	--
滚筒清洗机	/	1 套	1 套	--
沉淀池	/	1 座	1 座	--
清水池	/	1 座	1 座	--
浓密罐	/	1 套	1 套	--
压泥机	/	1 套	1 套	--
喷淋装置	/	2 台	2 台	--
洒水车	/	1 辆	1 辆	--
洗车槽	/	1 座	1 座	--

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1) 废水

①废水来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骨料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②废水处理措施：骨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骨料清洗工序，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 废气

①废气来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装料粉尘、堆场风蚀粉尘、工艺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②废气处理措施：卸料粉尘采取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洒水抑尘等措施，装料粉尘采取降低落差、洒水抑尘等措施，堆场为厂房结构、堆场风蚀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工艺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或水喷淋措施，运输车辆扬尘采取设置洗车槽

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①噪声来源：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

②噪声处理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4）固体废物

①固废来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泥饼、收集到的粉尘、生活垃圾等。

②固废处理措施：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

类型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来源
原料	石灰石	101 万吨	101 万吨	--	外购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骨料清洗用水、抑尘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其中骨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40000t/a，抑尘用水（堆场抑尘、道路抑尘及生产工序抑尘用水）量约为 6715.48t/a，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量约为 400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80t/a。

(2) 排水

本项目骨料清洗过程中补充用水量约 28000t/a，骨料清洗废水量约为 112000t/a，含泥废水进入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骨料清洗用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排放系数取 0.80 计算，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约 320t/a，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率按 0.89 计，员工生活污水约为 249.2t/a，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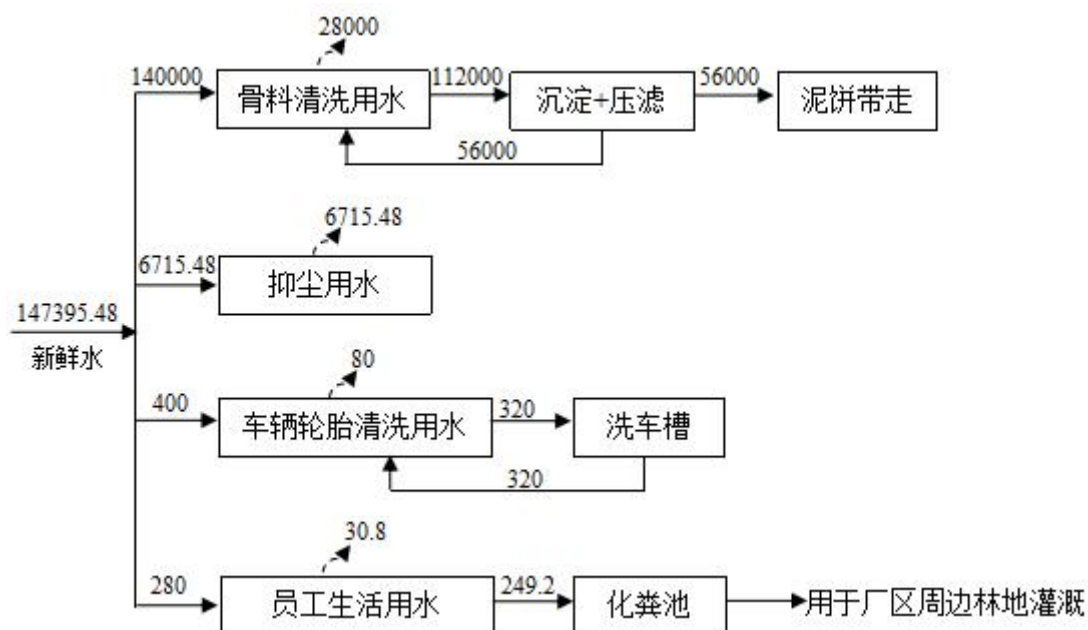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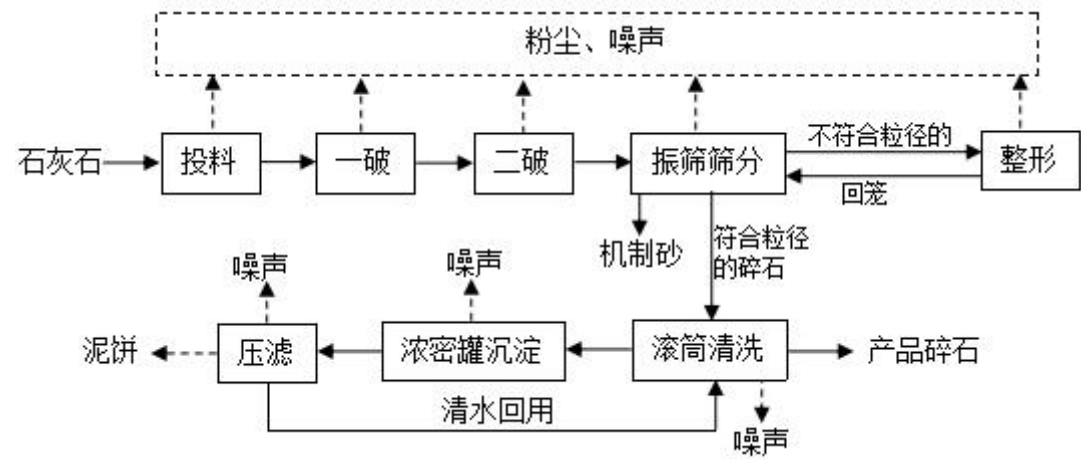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 (1) 外购原料石灰石贮存在原料堆场内，进入投料区域，通过喂料机，输送至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运行，投料及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 (2) 经过第一道破碎的物料，均匀中心给料输送至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随后输送至振筛机进行振筛筛分，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碎石、机制砂，破碎和振筛筛分会产生粉尘。
- (3) 筛分后即得产品机制砂，筛下的符合粒径要求的碎石物料进入滚筒清洗环节，可得到不同规格的碎石，由输送带直接输送至运输车辆车斗内外售，或暂存至产品堆场内待售；筛上的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碎石物料则进行整形加工，再回笼至振筛筛分工序。
- (4)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流入沉淀池，经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将泥渣脱水压滤成泥饼，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

项目变动情况

- 1、环评报告中投料、一级破碎及二级破碎工序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实际建设情况中排气筒高度均为 20 米，适当增加排气筒高度可增强废气扩散效果，降低近地面污染物浓度。
- 2、环评报告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因增加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优化措施等原因，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骨料清洗用水、抑尘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骨料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骨料清洗过程中含泥废水进入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含泥沙废水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骨料清洗用水；采取洗车槽对进出厂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装料粉尘、堆场风蚀粉尘、工艺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1）卸料粉尘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石灰石，在原料堆场内进行装卸，原料堆场为厂房结构，产生的卸料粉尘采取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装料粉尘

本项目产品堆场为厂房结构，装料过程在产品堆场进行，产生的装料粉尘采取降低落差、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堆场风蚀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场在堆场内，堆场风蚀粉尘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4）工艺粉尘

①投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抑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一根高度为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1），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②一级破碎：一级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抑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一根高度为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2），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③二级破碎：二级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抑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一根高度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3），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④振筛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⑤整形破碎：整形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5）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采取设置洗车槽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运输车辆扬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泥饼、收集到的粉尘、生活垃圾等。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出自《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零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1月）。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是骨料清洗用水、抑尘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骨料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项目骨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装料粉尘、堆场风蚀粉尘、工艺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生产线：生产过程投料、一破、二破工序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喷淋等方式抑尘，振筛筛分、整形工序采用水喷淋等方式抑尘。

堆场：堆场为厂房式结构，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护措施，能有效防止粉尘扩散。

装料、卸料、道路运输：装卸过程降低落差，对运输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防止沿路抛洒。

全厂：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可起到吸尘的作用，减少向外环境逸散粉尘。

通过加强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泥饼、收集到的粉尘、生活垃圾。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市蕉岭县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地理坐标：E116° 9'4.107"，N24° 35'56.679"）。本项目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1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本项目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58.8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411-441427-04-01-23103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投料、一破、二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采取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厂区主干道硬化、定期路面清扫、清洗车辆轮胎等有效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骨料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本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表 4-1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卸料粉尘	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洒水抑尘等措施	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洒水抑尘等措施	一致
	装料粉尘	降低落差、洒水抑尘等措施	降低落差、洒水抑尘等措施	一致
	堆场风蚀粉尘	洒水抑尘等	洒水抑尘等	一致
	投料粉尘	水喷淋，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水喷淋，脉冲除尘器+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一破粉尘	水喷淋，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	水喷淋，脉冲除尘器+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二破粉尘	水喷淋，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	水喷淋，脉冲除尘器+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3）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振筛筛分粉尘	喷淋抑尘	喷淋抑尘	一致
	整形粉尘	喷淋抑尘	喷淋抑尘	一致
	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等	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等	一致
废水	骨料清洗废水	经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	经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	一致
	抑尘用水	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	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	一致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减振等	一致
固废	泥饼	外售	外售	一致
	收集到的粉尘	外售	外售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	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市蕉岭县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地理坐标：E116° 9'4.107", N24° 35'56.679"）。本项目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1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本项目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58.8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 目 投 资 代 码 ： 2411-441427-04-01-231037。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市蕉岭县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地理坐标：E116° 9'4.107", N24° 35'56.679"）。本项目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1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本项目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58.8平方米，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0万元。 项 目 投 资 代 码 ： 2411-441427-04-01-231037。	实际环保投资120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投料、一破、二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采取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厂区主干道硬化、定期路面清扫、清洗车辆轮胎等有效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投料、一破、二破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抑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引至高度为20米的排气筒排放；堆场为厂房结构，厂区地面硬化，采取洒水喷淋抑尘、设置洗车槽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以减少物料的装卸、堆存、生产、运输等环节的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下表7-3、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均为20米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减振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传播。根据下表7-5项目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骨料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经现场核查，建设单位设有洗车槽、沉淀池（清水池）、化粪池。项目骨料清洗废水进入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骨料清洗用水，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运输车辆	符合

	不得外排。	轮胎清洗废水流入洗车槽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进行处理。 根据下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经现场核查，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2.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内部或外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4. 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5.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6. 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PHTT/YQ-236	是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5.4.10	PHTT/YQ-237	93.8	93.8	0	0.5	是
	2025.4.11	PHTT/YQ-237	93.8	93.8	0	0.5	是

表 5-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2025.4.10	PHTT/YQ-180	中	100	99.3	-0.7	5	是
		PHTT/YQ-181	中	100	99.2	-0.8	5	是

		PHTT/YQ-182	中	100	99.4	-0.6	5	是
DL-6200 型 环境综合采 样器		PHTT/YQ-189	中	100	99.2	-0.8	5	是
DL-6200F 型 综合采样器	2025.4.11	PHTT/YQ-180	中	100	99.6	-0.4	5	是
		PHTT/YQ-181	中	100	100.2	0.2	5	是
		PHTT/YQ-182	中	100	100.3	0.3	5	是
DL-6200 型 环境综合采 样器		PHTT/YQ-189	中	100	99.4	-0.6	5	是
DL-6300 型烟 尘烟气测试 仪	2025.4.10	PHTT/YQ-206	--	25	24.9	-0.4	5	是
		PHTT/YQ-211	--	25	24.9	-0.4	5	是
DL-6300 型烟 尘烟气测试 仪	2025.4.11	PHTT/YQ-206	--	25	25.2	0.8	5	是
		PHTT/YQ-211	--	25	24.8	-0.8	5	是

表 5-4 废水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校核样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率情况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率情况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pH 值 (无量纲)	2025.4.23	——	——	——	1 对	0pH	合格	BY400065	7.40pH	7.39±0.05pH	合格
	2025.4.24	——	——	——	1 对	0pH	合格	B24110223	7.41pH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4.24	1 对	0	合格	1 对	0	合格	BY400011	33.6/34.7	33.5±2.2	合格
	2025.4.25	1 对	0	合格	1 对	0	合格	B24120225	32.9/3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4.23-4.28	1 对	4.6	合格	——	——	——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07	210±20	合格
	2025.4.24-4.29	1 对	2.8	合格	——	——	——		202		合格

氨氮	2025.4. 24	1 对	4.1	合格	1 对	3.9	合格	BY400012 B24110192	5.21/5.62	5.56±0.40	合格
	2025.4. 25	1 对	6.0	合格	1 对	7.3	合格		5.73/5.85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4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50631-001、PHTT20250728，见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化粪池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	------	-----------

东面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南面厂界外 1mN2		
西面厂界外 1mN3		
北面厂界外 1mN4		

4、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图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5、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 析 PHTT/YQ-20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	50mL 酸碱滴定管	4mg/L

		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300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PHTT/YQ-206/211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181/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9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PHTT/YQ-237	——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4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74.68%（工况证明文件见附件 5），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t/a）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80 万		
机制砂		20 万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2400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设计日产量（t）		2666.67		
机制砂设计日产量（t）		666.67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t）	负荷（%）	平均负荷（%）
2025.4.10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1990.0	74.62	74.68
	机制砂	505.1	75.76	
2025.4.11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2001.9	75.07	
	机制砂	488.5	73.2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限值参照 GB5084-2021 《农田灌 溉水质标准》 表 1 旱地作 物标准
		2025.4.23				2025.4.24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化粪池 排放口 W1	pH 值（无量纲）	7.0	7.0	7.1	7.0	7.1	7.1	7.1	7.1	5.5-8.5
	化学需氧量	23	25	24	22	17	18	16	15	200
	悬浮物	90	76	80	85	38	33	37	42	100
	氨氮	0.411	0.428	0.405	0.359	0.142	0.144	0.127	0.13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8.0	7.5	7.1	36.	3.9	3.8	3.7	10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采样当天（2025.4.7-4.8）天气晴；
3、“——”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4、限值参照标准按委托单位提供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3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颗粒物	2025.4.10	第一次	17919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8087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8077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2025.4.11	第一次	17623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7466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7598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颗粒物	2025.4.10	第一次	12035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2093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2070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2025.4.11	第一次	12104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2184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2114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颗粒物	2025.4.10	第一次	14905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4996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4892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2025.4.11	第一次	15072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4933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4954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浓度未检出, 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由上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25.4.10			2025.4.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89	0.124	0.257	0.082	0.087	0.068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172	0.145	0.297	0.097	0.230	0.207
下风向监控点 3#	0.128	0.143	0.392	0.285	0.350	0.083
下风向监控点 4#	0.103	0.177	0.388	0.102	0.143	0.102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由上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日期						限值参照		
		2025.4.10			2025.4.1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Lmax ^①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7	50	65	57	51	65	65	55	70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7	51	67	57	50	66	65	55	70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6	52	68	56	50	67	65	55	70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8	50	67	57	51	67	65	55	7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采样当天气象参数（2025.4.10）天气晴，昼间风速 1.2 m/s，夜间风速 1.4 m/s；

（2025.4.11）天气晴，昼间风速 1.3m/s，夜间风速 1.5 m/s；

3、“①”表示夜间偶发噪声 Lmax 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由表 7-5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骨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进行处理，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水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核算。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核算。

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不得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74.68%，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11日、4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PHTT20250631-001、PHTT20250728，见附件4）。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可得：

1) 废水

本项目骨料清洗废水进入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骨料清洗用水，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流入洗车槽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进行处理。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 废气

本项目投料、一破、二破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引至高度为20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余生产工序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堆场为厂房结构，厂区地面硬化，采取洒水喷淋抑尘、设置洗车槽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可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减振等降噪措施，有效

降低了工业噪声的传播。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泥饼、收集到的粉尘、生活垃圾等。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结论

2025年5月10日，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评审专家3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基本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不变，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建议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无组织管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废全过程管理，落实固废贮存、转运等相关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1427-04-01-231037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二十七-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 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35'56.679" E116°9'4.107"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80 万吨/年、机制砂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80 万吨/年、机制砂 2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零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梅环蕉审〔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1427MACE795J1Y001Z				
	验收单位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4.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h/a					
运营单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7MACE795J1Y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破碎区



输送廊道



输送廊道



输送廊道



振筛区



振筛区



围蔽



滚筒清洗机



水喷淋



水喷淋



原料库区



成品库区



雨水管道



脉冲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脉冲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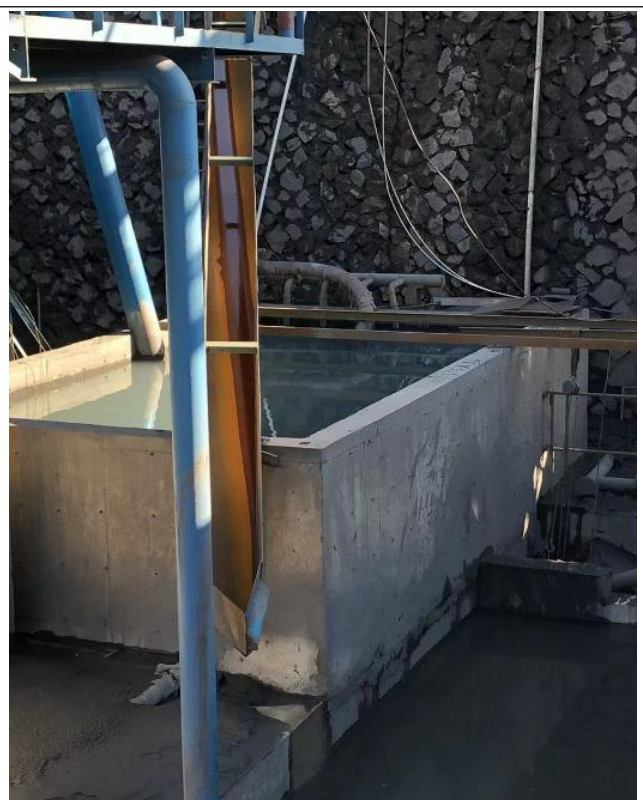
脉冲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



排气排放口标识



浓密罐



清水池



压滤区



办公生活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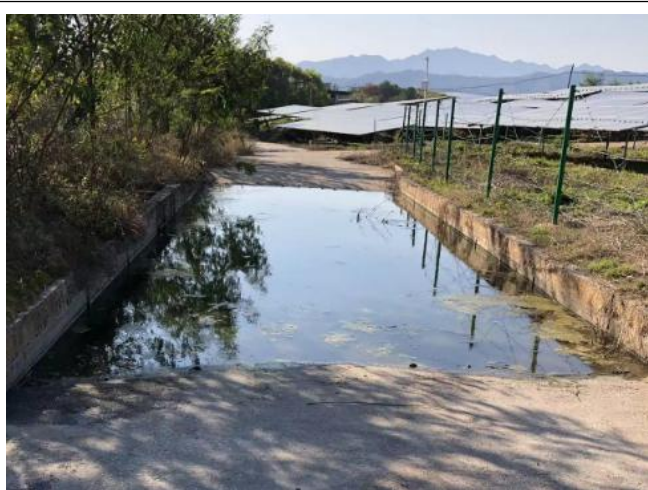
洒水车



内部监控



喷淋系统净化室上墙注意事项



洗车槽

附图一 项目现状照片

蕉岭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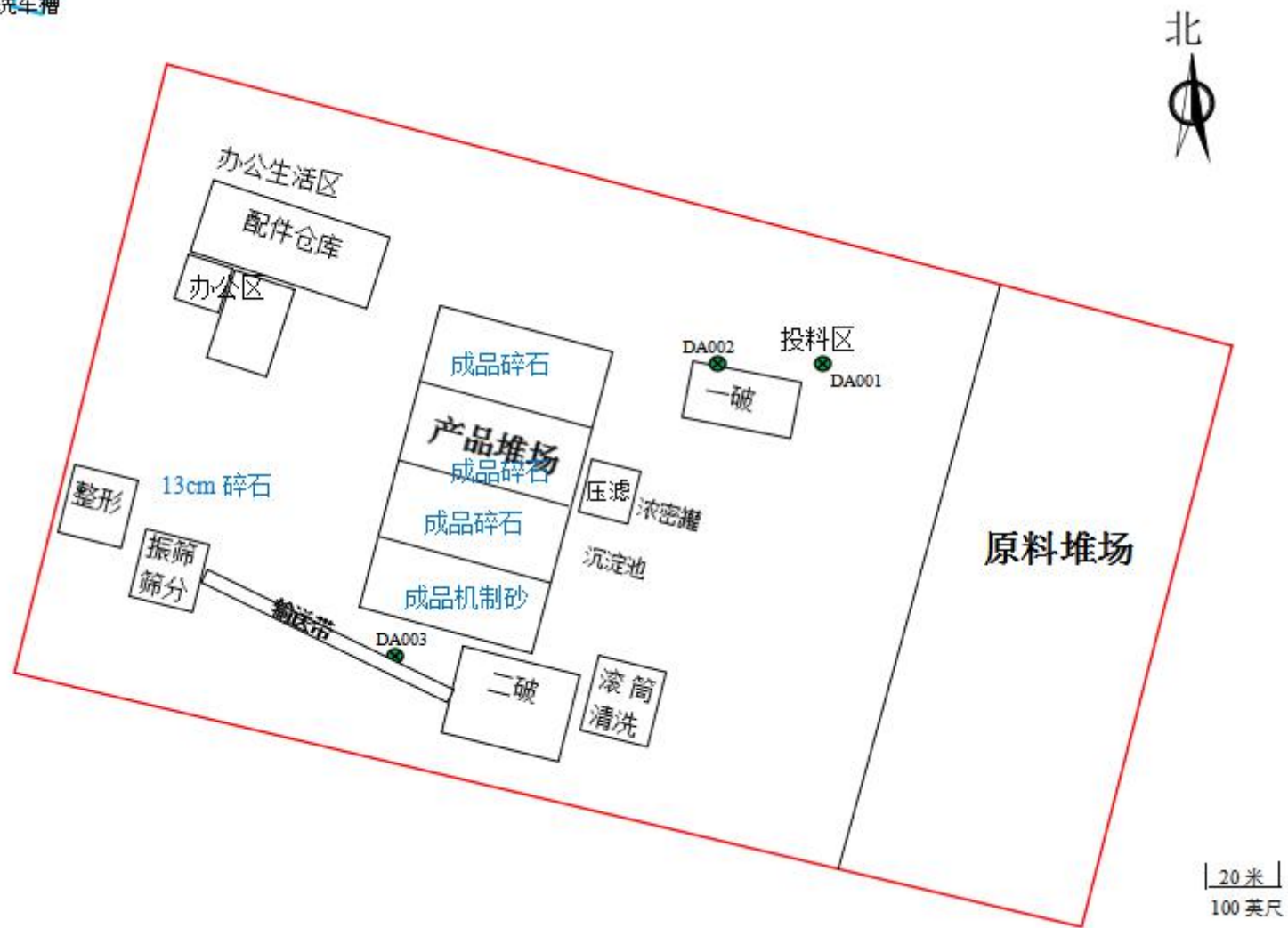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洗车槽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2号

关于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市蕉岭县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地理坐标：E116°9'4.107"，N24°35'56.679"）。本项目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1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本项目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58.8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411-441427-04-01-23103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投料、一破、二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采取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厂区主干道硬化、定期路面清扫、清洗车辆轮胎等有效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骨料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印发

委 托 书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CE79531Y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4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丹平	住 所 蕉岭县蕉城镇府前路221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PHTT20250631-001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E116.150641°N24.599684°)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采样员	王锦荣、沈萌萌、周楠、梅子铭	采样日期	2025.4.10-4.11
检测员	刘静、张红珍	检测日期	2025.4.10-4.15
样品描述	滤筒均完好、滤膜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正常）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50631 Q001-1~Q001-3	颗粒物	2025.4.10 09:00/10:10/11:20
	250631 Q011-1~Q011-3		2025.4.11 08:58/10:08/11:18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50631 Q002-1~Q002-3	颗粒物	2025.4.10 09:05/10:15/11:25
	250631 Q012-1~Q012-3		2025.4.11 09:15/10:25/11:35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50631 Q003-1~Q003-3	颗粒物	2025.4.10 13:00/14:05/15:10
	250631 Q013-1~Q013-3		2025.4.11 12:58/14:03/15:08
上风向参照点 1#	250631 Q005-1~Q005-3	总悬浮颗粒物	2025.4.10 13:00/14:25/15:46
	250631 Q015-1~Q015-3		2025.4.11 13:10/14:15/15:20
下风向监控点 2#	250631 Q006-1~Q006-3	总悬浮颗粒物	2025.4.10 13:10/14:32/15:52
	250631 Q016-1~Q016-3		2025.4.11 13:20/14:25/15:30
下风向监控点 3#	250631 Q007-1~Q007-3	总悬浮颗粒物	2025.4.10 13:14/14:37/15:57
	250631 Q017-1~Q017-3		2025.4.11 13:24/14:29/15:34
下风向监控点 4#	250631 Q008-1~Q008-3	总悬浮颗粒物	2025.4.10 13:18/14:41/16:01
	250631 Q018-1~Q018-3		2025.4.11 13:28/14:34/15:38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	厂界噪声	2025.4.10 16:20/22:01 2025.4.11 16:21/22:0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	厂界噪声	2025.4.10 16:34/22:15 2025.4.11 16:36/22:17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	厂界噪声	2025.4.10 16:48/22:29 2025.4.11 16:52/22:3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	厂界噪声	2025.4.10 17:02/22:43 2025.4.11 17:07/22:48

本页以下空白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4.10	晴	25.6-26.3	100.0-100.1	西北风 无持续风向	1.1-1.2
2025.4.11	晴	28.7-30.3	100.1	西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4、废气情况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生产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工况
DA001 废气排放口	投料	20	布袋除尘	正常
DA002 废气排放口	破碎输送	20	布袋除尘	正常
DA003 废气排放口	破碎输送	20	布袋除尘	正常

本页以下空白



图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位布点图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DA003 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 度：20m)	颗粒物	2025.4.10	第一次	17919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8087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8077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2025.4.11	第一次	17623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7466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7598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DA002 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 度：20m)	颗粒物	2025.4.10	第一次	12035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2093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2070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2025.4.11	第一次	12104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2184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2114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DA001 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 度：20m)	颗粒物	2025.4.10	第一次	14905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4996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4892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2025.4.11	第一次	15072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二次	14933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第三次	14954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	2.4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2025.4.10			2025.4.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89	0.124	0.257	0.082	0.087	0.068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172	0.145	0.297	0.097	0.230	0.207	
	下风向监控点 3#	0.128	0.143	0.392	0.285	0.350	0.083	
	下风向监控点 4#	0.103	0.177	0.388	0.102	0.143	0.102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日期						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3 类标准		
		2025.4.10			2025.4.11			昼间	夜间	Lmax ^①
		昼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Lmax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	50	65	57	51	65	65	55	70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	51	67	57	50	66	65	55	70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	52	68	56	50	67	65	55	70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	50	67	57	51	67	65	55	7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采样当天气象参数（2025.4.10）天气晴，昼间风速 1.2 m/s，夜间风速 1.4 m/s； （2025.4.11）天气晴，昼间风速 1.3 m/s，夜间风速 1.5 m/s； 3、“①”表示夜间偶发噪声 Lmax 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6、质量控制

6.1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PHTT/YQ-236	是

6.2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5.4.10	PHTT/YQ-237	93.8	93.8	0	0.5	是
	2025.4.11	PHTT/YQ-237	93.8	93.8	0	0.5	是

6.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1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 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2025.4.10	PHTT/YQ-180	中	100	99.3	-0.7	5	是
		PHTT/YQ-181	中	100	99.2	-0.8	5	是
		PHTT/YQ-182	中	100	99.4	-0.6	5	是
DL-6200 型 环境综合 采样器		PHTT/YQ-189	中	100	99.2	-0.8	5	是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2025.4.11	PHTT/YQ-180	中	100	99.6	-0.4	5	是
		PHTT/YQ-181	中	100	100.2	0.2	5	是
		PHTT/YQ-182	中	100	100.3	0.3	5	是
DL-6200 型 环境综合 采样器		PHTT/YQ-189	中	100	99.4	-0.6	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6.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2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气路	校准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DL-6300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5.4.10	PHTT/YQ-206	——	25	24.9	-0.4	5	是
		PHTT/YQ-211	——	25	24.9	-0.4	5	是
DL-6300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5.4.11	PHTT/YQ-206	——	25	25.2	0.8	5	是
		PHTT/YQ-211	——	25	24.8	-0.8	5	是

7、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300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PHTT/YQ-206/211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181/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9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PHTT/YQ-237	——

本页以下空白

8、现场情况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2025.4.10)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2025.4.10)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2025.4.1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2025.4.10)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2025.4.1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2025.4.11)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2025.4.10)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2025.4.11)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2025.4.10)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2025.4.10)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2025.4.11)



编制: 吴远萍 吴远萍

审核: 陈家怡 陈家怡

签发: 张利方 张利方

日期: 2025.4.18

报告结束



(废水)

报告编号: PHTT20250728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E116.150628°N24.599472°)		
联系人员	陈建文	联系电话	138 2387 8624
采样员	陈建勋、梅子铭	采样日期	2025.4.23-4.24
检测员	陈苑珍、叶佳颖、李慧莲、邹成钦	检测日期	2025.4.23-4.29
样品描述	详见正文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正常）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化粪池排放口 W1 (E116.150628° N24.599472°)	250728 S001-1~S001-5	微灰无味无浮油 不透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4.23 08:57/09:57/10:57/11:57
	250728 S003-1~S03-5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2025.4.24 08:50/09:50/10:50/11:50

3、废水情况

采样位置	废水类型	采样方式	处理工艺	排水去向
化粪池排放口 W1	生活污水	瞬时	三级化粪池	林地灌溉

本页以下空白

4、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限值参照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表 1 旱地 作物标准	
		2025.4.23				2025.4.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排放口 W1	pH（无量纲）	7.0	7.0	7.1	7.0	7.1	7.1	7.1	7.1	5.5-8.5	
	化学需氧量	23	25	24	22	17	18	16	15	200	
	悬浮物	90	76	80	85	38	33	37	42	100	
	氨氮	0.411	0.428	0.405	0.359	0.142	0.144	0.127	0.13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8.0	7.5	7.1	3.6	3.9	3.8	3.7	10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采样当天（2025.4.23-4.24）天气晴； 3、“—”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5、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校核样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mg/L	真实值mg/L	合格情况
pH (无量纲)	2025.4.23	—	—	—	1对	0 pH	合格	BY400065 B24110223	7.40pH	7.39±0.05pH	合格
	2025.4.24	—	—	—	1对	0 pH	合格		7.41pH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4.24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BY400011 B24120225	33.6/34.7	33.5±2.2	合格
	2025.4.25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32.9/3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4.23-4.28	1对	4.6	合格	—	—	—	葡萄糖-谷氨酸 标准溶液	207	210±20	合格
	2025.4.24-4.29	1对	2.8	合格	—	—	—		202		合格
氨氮	2025.4.24	1对	4.1	合格	1对	3.9	合格	BY400012 B24110192	5.21/5.62	5.56±0.40	合格
	2025.4.25	1对	6.0	合格	1对	7.3	合格		5.73/5.8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6、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PHTT/YQ-20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 mg/L

7、现场情况



化粪池排放口 W1

编制：吴远萍 吴远萍

审核：陈文彬 陈文彬

签发：张利方 张利方

日期：2025.4.29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t/a）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80 万		
机制砂		20 万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2400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设计日产量（t）		2666.67		
机制砂设计日产量（t）		666.67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t）	负 荷（%）	平均负荷（%）
2025.4.10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1990.0	74.62	74.68
	机制砂	505.1	75.76	
2025.4.11	建筑用石灰石碎石	2001.9	75.07	
	机制砂	488.5	73.27	

现场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74.68%，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27MACE795J1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
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MACE795J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30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7 验收公示截图

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验收公示截图

第一次公示（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gk/content/post_2743017.html）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长者助手 网站数据分析 个人中心 无障碍 | 繁體版 网站支持IPv6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蕉岭

梅州 2025/05/08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5-03-20 17:20:32 来源：本网 浏览次数：25

打印 大 中 小 分享至：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我公司《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地理坐标为：E116°9'4.107"，N24°35'56.679"，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100万吨建筑骨料的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项目占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58.8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于2025年3月20日全部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联系电话：0753-7520343

联系人：陈经理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第二次公示 (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gk/content/post_2743392.html)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长者助手 网站数据分析 个人中心 无障碍 | 繁體版 (网站支持IPv6)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蕉岭

梅州 2025/05/08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次公示

时间：2025-03-21 16:00:34 来源：本网 浏览次数：28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我公司《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地理坐标为：E116°9'4.107"，N24°35'56.679"，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100万吨建筑骨料的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项目占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58.8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于2025年3月20日全部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3日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联系电话：0753-7520343

联系人：陈经理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